

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合同

合同编号：11N45154367X20221

采购单位（甲方）：四川省简阳中学

供货商（乙方）：四川省聚信汇义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实施方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供应商入围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5101852221020000852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 11124 台式机	清华同方	超越E500	品牌:清华同方,内存容量 (GB):8,CPU型号:i5-12400,硬盘容量:1T+256G,型号:超越E500,颜色分类:黑色,显存容量:集成	3	台	4945.00
2	5101852221020000852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 11124 台式机	清华同方	超越E500	品牌:清华同方,内存容量 (GB):8,CPU型号:i3-10100,硬盘容量:128G 固态,型号:超越E500,颜色分类:黑色,显存容量:集成	70	台	4370.00
3	5101852221020000851	ThinkPad R14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hinkPad R14	品牌:ThinkPad,内存容量 (GB):16,CPU型号:i7-1165G7,硬盘容量:512G SSD,型号:ThinkPad R14,颜色分类:黑	2	台	6990.00
合同总价（元）		334715.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甲方能正常使用标的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收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收款账号：51001687408051503715

（三）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

（四）其他要求：

三、标的交付

（一）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标的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标的受损的责任。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乙方在交付标的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标的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书及其他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五)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六) 交货方式：按学校指定地点送达。

(七) 收货人：万晓东；联系方式：13982950816；收货地址：四川省资阳市简阳市石桥镇简阳市雄州大道南段172号四川省简阳中学。

(八) 其他要求：。

四、履约验收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履约验收。

(二) 其他要求：。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产品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上门服务三年。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1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 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采购人应承担材料费，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其他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或逾期交付设备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设备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设备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设备，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乙方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实施方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供应商入围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简阳市支行

账号：

账号：510016874080515037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请结合项目情况据实补充）